

第 7 章

廉政公署

倡廉教育和
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共有八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倡廉教育和 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6
審查工作	1.7
鳴謝	1.8
第 2 部分：倡廉教育	2.1 – 2.8
私營機構的倡廉教育	2.9 – 2.21
審計署的建議	2.22
廉政公署的回應	2.23
公營機構的倡廉教育	2.24 – 2.34
審計署的建議	2.35
廉政公署的回應	2.36
青少年的倡廉教育	2.37 – 2.44
審計署的建議	2.45
廉政公署的回應	2.46
候選人和選民的倡廉教育	2.47 – 2.54
審計署的建議	2.55
廉政公署的回應	2.56
第 3 部分：爭取公眾支持	3.1 – 3.2
地區活動	3.3 – 3.7
審計署的建議	3.8
廉政公署的回應	3.9
鼓勵舉報貪污	3.10 – 3.18
審計署的建議	3.19
廉政公署的回應	3.20

	段數
控制開支	3.21 – 3.24
審計署的建議	3.25
廉政公署的回應	3.26
 第 4 部分：策略規劃及衡量服務表現	 4.1
策略規劃	4.2 – 4.3
審計署的建議	4.4
廉政公署的回應	4.5
衡量服務表現	4.6 – 4.10
審計署的建議	4.11
廉政公署的回應	4.12
 附錄	 頁數
A：廉政公署組織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B：執行處調查投訴的程序	51
C：廉政公署的分區辦事處	52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摘要

1. 廉政公署於一九七四年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成立。廉政公署一直以執法、社區教育及預防三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貪污，並通過三個功能部門，即 (a) 執行處；(b) 社區關係處 (社關處)；及 (c) 防止貪污處，進行相關工作。
2. 2012–13 年度，廉政公署的總開支預算為 8.76 億元，其中 1.52 億元是社關處用於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根據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進行的廉政公署周年民意調查，超過一半受訪者表示應加強肅貪倡廉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審計署最近審查了社關處的工作。

倡廉教育

3. **私營機構的倡廉教育** 根據廉政公署的分析，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樓宇管理是貪污投訴／舉報數字最高的私營機構界別。二零一二年，55% 可追查的樓宇管理個案涉及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 的運作和管理。部分個案的指控較為嚴重，涉及法團委員與樓宇管理業者在大型維修工程中有不正當行為。然而，社關處的倡廉教育所接觸到的法團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 922 個下降 16% 至二零一二年的 779 個。在政府提供的財政資助下，相信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仍然會有不少樓宇展開翻新工程。社關處應檢討可否接觸更多法團 (第 2.10、2.11、2.14 及 2.15 段)。
4. **公營機構的倡廉教育** 審計署分析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接受社關處倡廉教育的公營機構僱員人數，發現在涉及最多貪污投訴／舉報的十個政府部門中，在參加社關處講座方面，其中三個部門的人員大體上全部都接受了倡廉教育，其餘七個部門的人員接受倡廉教育的比例，則由 18% 至 44% 不等。涉及最多貪污投訴／舉報的十個公共機構中，有 3% 至 191% 不等的人員接受了倡廉教育。審計署亦發現，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社關處沒有為 14 個政策局／部門及 62 個公共機構舉辦倡廉講座，其中部分曾涉及貪污投訴／舉報。社關處需要檢討這些局／部門及公共機構人員接受倡廉教育的比例，以及為不在公務員目標羣組內的政治委任官員舉辦倡廉講座。社關處亦應探討可否推行網上學習，提升倡廉教育的效益 (第 2.28 至 2.34 段)。

摘要

5. **青少年的倡廉教育** 社關處透過不同活動，將倡廉訊息帶給中學及高等教育院校學生。在 2007/08 至 2011/12 學年期間，17 所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中，社關處沒有接觸四所院校為他們安排講座。社關處每年為約 310 所中學舉辦互動倡廉劇場或講座。然而，有 45 所中學並沒有獲社關處安排上述活動。社關處需要把倡廉教育活動擴展至這些中學及院校(第 2.37(d)、2.38 及 2.40 段)。

6. **候選人和選民的倡廉教育** 二零一二年，廉政公署接獲與區議會選舉及區議會補選有關的貪污投訴急劇上升，當中很多涉及選民提供虛假住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經廉政公署調查有關投訴後，共有 45 人因觸犯不同選舉罪行而被定罪，包括種票、在選民登記時提供虛假資料及串謀詐騙等。審計署認為，除廉政公署採取執法行動外，社關處也需要進一步教育選民，務求選舉公正廉潔(第 2.49 及 2.51 段)。

爭取公眾支持

7. 社關處透過舉辦地區活動、經由大眾傳媒宣傳廉政公署各項活動，以及鼓勵市民舉報貪污，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社關處的地區活動包括：(a) 定期到訪地區團體及舉辦講座；(b) 與地區團體攜手舉辦多元化的活動；及 (c) 定期舉辦會晤市民茶敘(第 3.2 及 3.3 段)。

8. 廉政公署表示，與社會各階層及市民面對面接觸為最有效宣揚倡廉訊息的途徑之一。然而，審計署分析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五年期間社關處的地區活動，發現接觸的組織及人士數目顯著下降。例如多元化活動接觸到的組織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 1 664 個下降 25% 至二零一二年的 1 250 個，接觸到的人士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 45 萬人下降 24% 至二零一二年的 34 萬人。審計署留意到，社關處活動的性質、規模及形式有變，會影響接觸到的組織及人士數目。審計署認為社關處需要檢討爭取公眾支持的策略及資源調配(第 3.4、3.6 及 3.7 段)。

策略規劃及衡量服務表現

9. 社關處只擬備周年工作計劃，未有擬備正式的策略計劃。制訂策略計劃有助廉政公署高層管理人員檢討社關處的較長遠策略目標，並監控社關處如何運用資源達成有關目標。審計署亦發現，在四個涉及倡廉教育的服務表現目標

摘要

中，其中兩個一直以來都低於實際表現。制訂太容易達到的目標，不能達到鼓勵及衡量表現的目的(第 4.3、4.8 及 4.10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0.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章節，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廉政專員應：

倡廉教育

- (a) 加強針對樓宇管理的倡廉教育，並把重點放在翻新工程的管理(第 2.22(a) 段)；
- (b) 檢討社關處應否加倍努力，以期接觸更多法團，提供倡廉教育(第 2.22(b) 段)；
- (c) 檢討是否需要為涉及貪污投訴／舉報的部門及公共機構安排更多倡廉教育，特別是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社關處沒有為其舉辦講座或參加講座人數較少的部門及公共機構(第 2.35(b) 及 (d) 段)；
- (d) 在政治委任官員加入政府後，為他們舉辦倡廉講座(第 2.35(c) 段)；
- (e) 探討為某個級別以上的所有政府人員安排網上學習的可行性(第 2.35(e) 段)；
- (f) 因應情況盡力把社關處的倡廉教育活動擴展至所有中學和高等教育院校(第 2.45(a) 段)；
- (g) 檢討社關處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加深選民對法律條文的了解，務求選民在公共選舉時能夠守法循規(第 2.55(a) 段)；

爭取公眾支持

- (h) 檢討社關處爭取公眾支持的策略及資源調配(第 3.8(a) 段)；
- (i) 根據上文 (h) 項的檢討結果，為社關處地區活動所接觸到的組織及人士數目訂立適當的目標(第 3.8(b) 段)；

摘要

策略規劃及衡量服務表現

- (j) 考慮社關處是否需要擬備策略計劃，為倡廉教育及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訂出較長遠的目標及路向（第 4.4(b) 段）；及
- (k) 定期檢訂服務表現目標，以決定是否應制訂更有意義目標反映最新情況（第 4.11(b) 段）。

廉政公署的回應

11. 廉政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廉政公署於一九七四年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成立，目的是肅貪倡廉。廉政公署的獨立性受《基本法》第五十七條保障，亦體現於廉政專員須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負責。根據二零一一年亞洲貪污情況報告，香港廉政公署在公營和私營機構兩方面的反貪工作都表現良好，備受讚揚(註 1)。廉政公署是獨立於香港公務員制度的機構。

1.3 廉政公署自成立以來，一直以執法、社區教育及預防三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貪污。廉政公署的三個功能部門(見附錄 A) 臚列於下：

- (a) **執行處** 執行處按照全面程序(見附錄 B)，接受、審閱及調查有人被指控觸犯貪污罪行的投訴。二零一二年，該處完成 2 939 宗個案(與選舉有關個案除外)的調查工作，檢控了 231 名人士，其中 175 名被定罪；
- (b) **社區關係處(社關處)** 社關處通過為個別目標組別特別製作的教育和培訓計劃、與市民面對面接觸和利用大眾傳媒，為公眾提供倡廉教育，並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社關處於全港不同地區設立了七個分區辦事處(見附錄 C)，直接與市民接觸。二零一二年，社關處為約 41 000 名工商機構的員工、29 000 名公務員／公共機構(註 2) 僱員和 79 000 名中學／高等教育院校學生提供倡廉教育，並通過多元化的活動，接觸了 340 000 名市民，爭取他們支持肅貪倡廉；
及

註 1：根據廉政公署網站的資料，這是引述自亞洲貪污情況報告，該報告由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發表。

註 2：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公共機構包括行政會議、立法會、區議會和條例附表一列明的機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表列出 113 個公共機構(包括公用設施公司、公共交通公司、公立醫院和高等教育院校)。

- (c) **防止貪污處** 防止貪污處通過審查工作，審視各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和程序，以及提出建議，盡量減少出現貪污的機會。防止貪污處並會應私營機構的要求，提供防貪顧問服務。二零一二年，防止貪污處完成了 66 份審查工作報告，並向私營機構提供了 415 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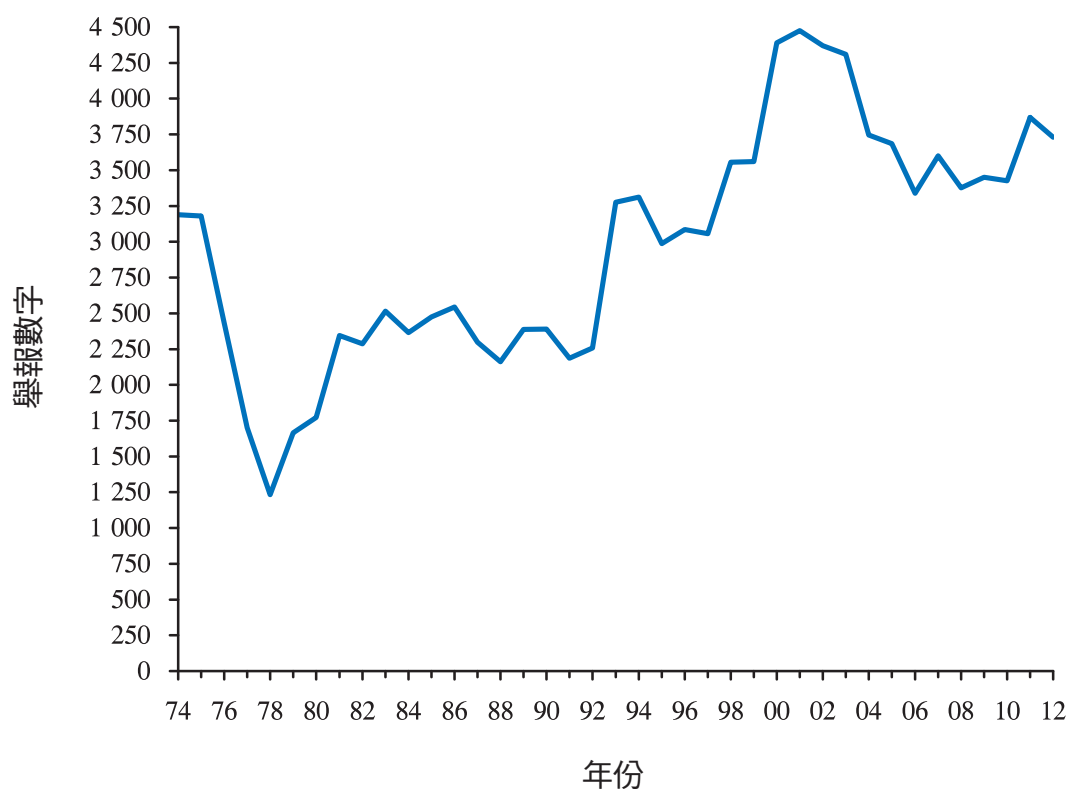
1.4 廉政公署的開支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廉政專員是負責開支的管制人員。作為政府財政預算工作的一部分，廉政公署須提交年度開支預算，供立法會通過。2012-13 年度，廉政公署的總開支預算為 8.76 億元，其中 1.52 億元用於倡廉教育計劃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當中包括 220 名負責這些活動的廉政公署人員的薪津等開支。

1.5 圖一顯示廉政公署自成立以來接獲的貪污舉報數字。二零一二年，廉政公署接獲 3 731 宗貪污舉報，包括 2 483 宗有關私營機構的投訴、1 192 宗涉及各局／部門的投訴，以及 257 宗涉及公共機構的投訴（總數為 3 932 宗有關貪污的投訴——註 3）。

註 3：一宗貪污舉報可包括涉及不同私營機構、局／部門、公共機構多項投訴，因此，投訴個案的總數高於舉報的總數。

圖一

廉政公署接獲的貪污舉報
(一九七四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

附註：廉政公署表示，數字並不包括主要於選舉年才出現的選舉相關舉報，以免影響一般貪污情況每年比較的數字。

1.6 根據透明國際編製的清廉指數(註4)，二零一二年，香港的清廉程度在全球176個國家和地區中位居第14名，在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和二零一一年，香港位居第12名，而在二零一零年，香港則是第13名。

註4：清廉指數由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每年公布一次，按照各個國家和地區公營機構的清廉程度作出排名。

引言

審查工作

1.7 根據廉政公署近三年的民意調查(見第 2.6 段)，超過一半受訪者表示應加強肅貪倡廉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審計署最近審查了社關處提供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倡廉教育(第 2 部分)；
- (b) 爭取公眾支持(第 3 部分)；及
- (c) 策略規劃及衡量服務表現(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已就有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鳴謝

1.8 在審查工作期間，廉政公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倡廉教育

2.1 本部分探討與倡廉教育相關的事宜。討論的事項如下：

- (a) 私營機構的倡廉教育 (第 2.9 至 2.23 段)；
- (b) 公營機構的倡廉教育 (第 2.24 至 2.36 段)；
- (c) 青少年的倡廉教育 (第 2.37 至 2.46 段)；及
- (d) 候選人和選民的倡廉教育 (第 2.47 至 2.56 段)。

2.2 規管貪污和收受利益的法例和規則十分複雜，一不留意，便會忽略。此外，不少首次投入勞動市場的市民 (包括新一代) 和新移民可能不熟悉所有規則。因此，教育至為重要。教育活動需要具有廣泛基礎，覆蓋的市民和行業數目越多越好。其後，再以風險分析和所撥資源為根據，持續進行相關教育。

倡廉教育的目的

2.3 廉政公署三個功能部門的工作都是以肅貪倡廉為目標，而社關處的職責之一，是負責倡廉教育活動。根據廉政公署 2012-13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倡廉教育的目的是令公眾對貪污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及鼓勵各特定服務對象採取積極行動。社關處透過推行倡廉教育活動以達到目的，相關活動包括以下五個範疇：

- (a) 向工商機構提供防貪教育服務，並推廣商業道德，確保營商環境公平公正及增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 (b) 向公務員及公共機構職員提供防貪培訓；
- (c) 為年青一代培育正面價值觀；
- (d) 向非牟利機構的幹事與管理人員提供防貪培訓；及
- (e) 教育選舉候選人及選民，確保選舉廉潔。

周年民意調查

2.4 社關處每年都會進行一次民意調查，目的在於了解公眾對貪污問題的態度及其背後原因、了解市民在貪污問題方面關注的事項、變化及其原因，以及了解市民對廉政公署工作的意見。社關處表示，對該處來說，調查結果是有用的參考資料，方便該處就社會關注的事宜擬定教育和工作策略。

2.5 二零一零年之前，調查以電話訪問的形式進行。二零一零年起，調查改為由承判商進行面對面的住戶訪問，藉以更深入了解公眾對貪污問題的看法及關注。二零一二年的調查共訪問了 1 529 人。

2.6 由二零一零年開始，調查要求受訪者就廉政公署應加強哪一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見。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三次調查中，每一次的調查都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分別為 59%、51% 和 52%）表示，廉政公署應加強“肅貪倡廉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在加強防止貪污和教育的工作方面，“舉辦講座和研討會”是最經常提及的形式。

2.7 在這次審查中，審計署審視了社關處的倡廉教育活動，並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有關詳情載於第 2.8 至 2.56 段。

倡廉教育的形式和內容

2.8 社關處主要藉舉辦講座、進行探訪和會晤提供倡廉教育。詳情如下：

- (a) **講座** 社關處為不同界別的目標對象舉辦防貪講座，包括商界、各局／部門、公共機構和青少年。講座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參加者對防止賄賂法例和有關貪污風險的認識，並講解各種防貪方法。講座內容是針對參加者的身分和講座的目標而度身設計。對商界和公營機構的人員來說，講座的主要訊息一般包括：

- (i) 《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文（註 5）；
- (ii) 貪污的禍害和後果；

註 5：公營機構的人員，不論職級，全部都曾獲講解利益衝突的適當處理方法，以免觸犯與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相關的違法行為。

- (iii) 不同工作範圍容易出現貪污的情況 (對象為管理人員，講授整體的視野；一般人員則視乎其組成人員而講授相關工作範圍)；
- (iv) 如何處理利益衝突；
- (v) 如何作出合乎道德的決定；及
- (vi) 參加者在防止貪污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舉例來說，對管理／督導人員而言，是加強系統監控機制和管理屬下的操守；對一般人員而言，是舉報貪污和不當行為)。

按社關處與服務對象協定，講座時間一般維時 45 分鐘至一個半小時，同時視乎需要使用 PowerPoint 講解和播放培訓錄影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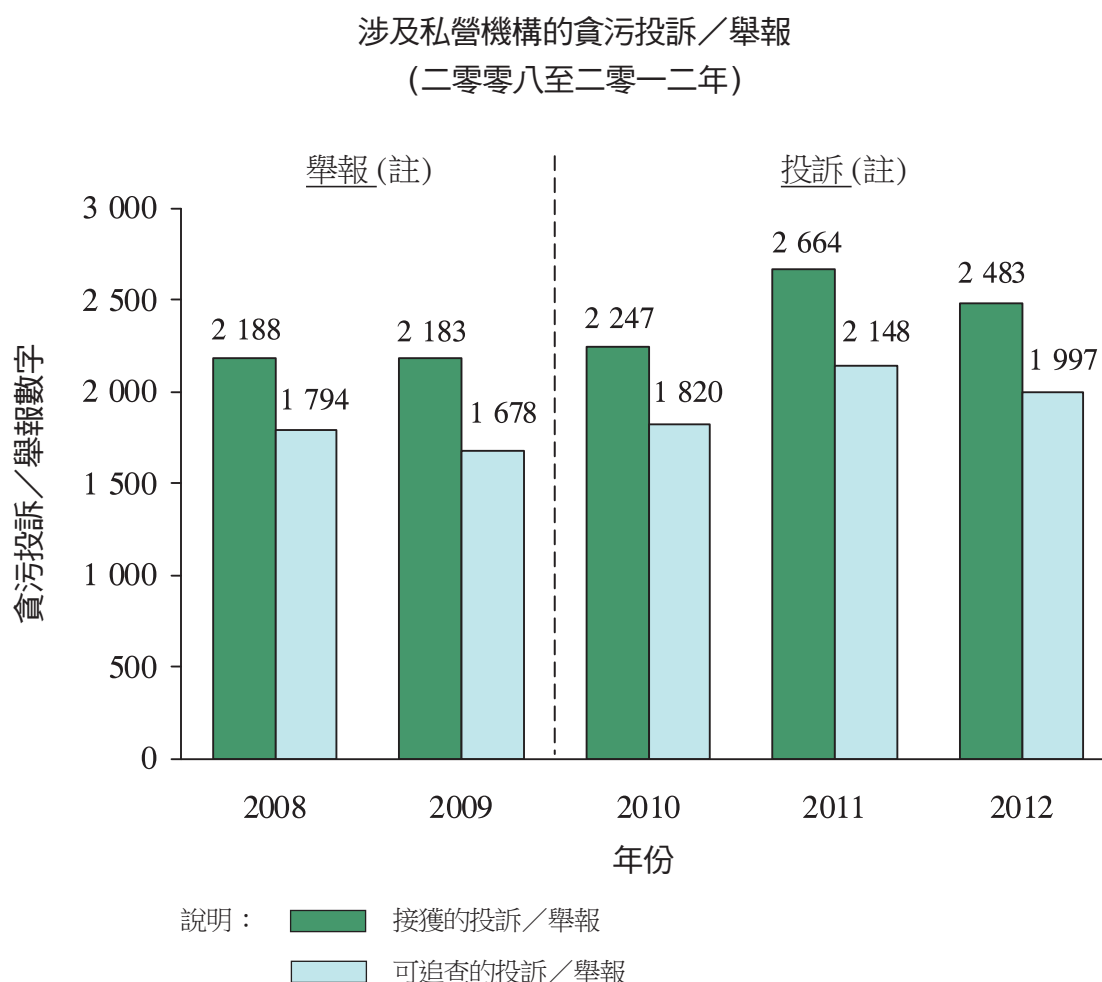
- (b) **探訪** 社關處人員會探訪商界和公營機構的管理人員，主要目的是：
 - (i) 介紹廉政公署的防貪服務，包括為機構制定／檢討行為守則、為加強機構的系統監控機制提供顧問服務，以及為其人員提供操守培訓；
 - (ii) 讓服務對象更加了解其機構可能出現的貪污風險；及
 - (iii) 鼓勵機構採取行動，即絕不容忍貪污和不當行為，以及採納防貪措施；及
- (c) **會晤** 為了建立關係和爭取支持，社關處人員會出席機構舉辦的活動 (例如商會和專業團體的開幕禮，以及春茗等)。

私營機構的倡廉教育

私營機構的貪污情況

2.9 社關處向私營機構，包括工商機構、樓宇管理業和非牟利機構，提供倡廉教育。社關處表示，該處每年根據多個因素（例如貪污投訴／舉報的數字和政府的新政策）認定優先提供服務的行業／界別。圖二顯示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涉及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舉報。平均而言，80% 的貪污投訴／舉報都可以追查。

圖二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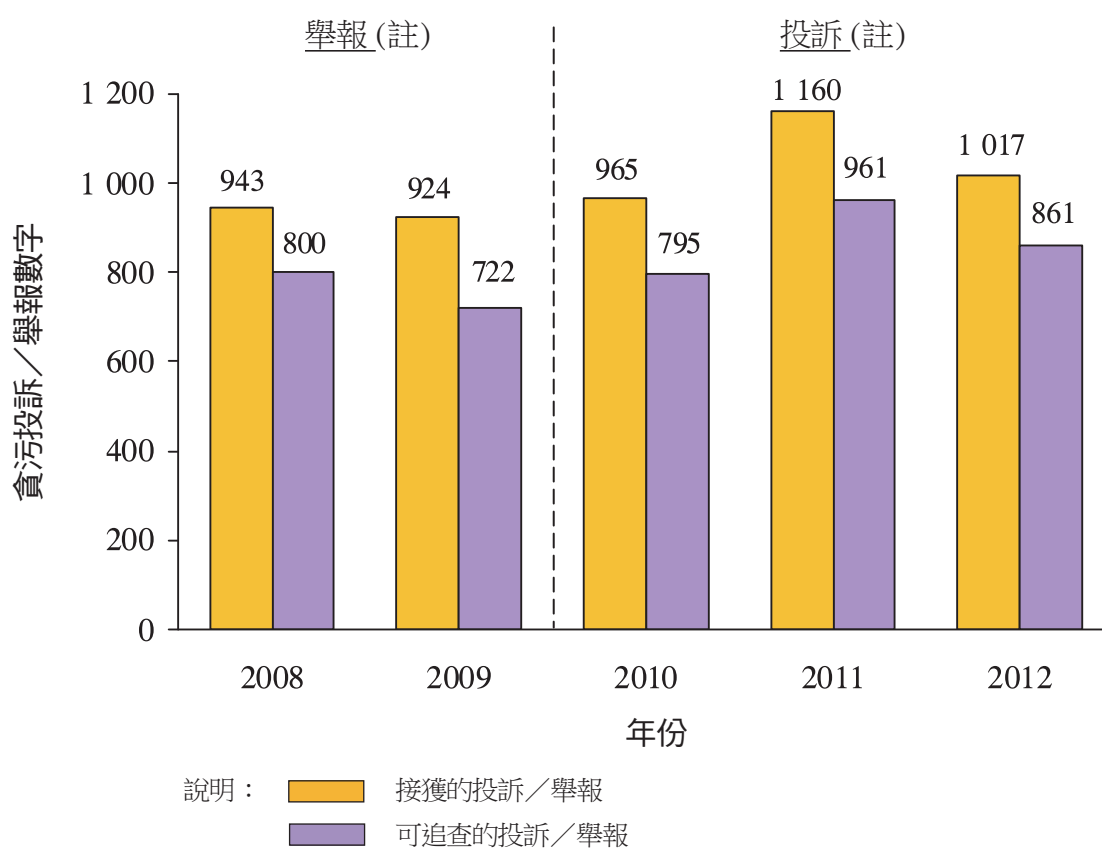
註：自二零一零年起，廉政公署以投訴數字（而非舉報數字）編製貪污統計數字。
一宗舉報可包括多項投訴（見第 1.5 段註 3）。

樓宇管理業

2.10 根據廉政公署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對私營機構貪污投訴／舉報作出的分析，在不同範疇中，涉及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舉報最多，佔 40% 以上 (註 6)。圖三顯示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涉及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舉報。平均而言，83% 的貪污投訴／舉報都可以追查。

圖三

涉及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舉報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

註：自二零一零年起，廉政公署以投訴數字 (而非舉報數字) 編製貪污統計數字。
一宗舉報可包括多項投訴 (見第 1.5 段註 3)。

註 6：其他行業 (例如飲食及娛樂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服務業和建造業) 的貪污投訴／舉報數字各低於 10%。

2.11 二零一二年，55% 可追查的樓宇管理個案涉及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運作和管理。雖然這些個案大多數性質較輕微或只屬個人揣測而已，但部分個案的指控較為嚴重，涉及法團委員與樓宇管理顧問、承辦商和其他專業人士在大型維修工程中有不正當行為。

2.12 為應對上述情況，社關處通過多種渠道向一般市民，特別是法團，提供樓宇管理方面的防貪教育，包括製作並向法團派發教材套、聯絡新成立的法團並提出到訪和介紹廉政公署的服務、舉辦全港／分區研討會／工作坊、舉辦巡迴展覽和流動展覽、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節目，以及推出專題網站。社關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更與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相關的專業團體和 18 區區議會合辦為期三年的優質管理誠信專業活動。在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期間，通過樓宇管理巡迴展覽和流動展覽接觸到約 8 萬人。

2.13 審計署歡迎社關處作出更大努力，舉辦各式樓宇管理防貪教育活動。總體而言，每年接觸到的人士由二零零八年的 12 700 人增至二零一二年的 38 900 人。然而，接觸到的法團數目卻由二零一零年開始下降，詳情載於表一。

表一

社關處接觸到的法團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

年份	接觸到的法團數目			
	講座	探訪／ 會晤	研討會／ 工作坊	整體 (註)
2008	135	182	648	922
2009	105	95	524	704
2010	78	132	842	1 029
2011	64	46	768	871
2012	56	52	680	779
總計	438	507	3 462	4 305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

註：由於部分法團經多個途徑接觸，接觸到的法團整體數目低於通過講座、探訪／會晤和研討會／工作坊接觸到的法團數目的總計。

2.1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港共有 9 670 個法團。表一顯示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社關處通過講座、探訪／會晤和研討會／工作坊接觸到 4 305 個法團。然而，接觸到的法團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 922 個下降 16% 至二零一二年的 779 個。

2.15 由於政府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註 7) 提供財政資助，相信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仍然會有不少樓宇展開翻新工程。以往的貪污個案顯示，翻新工程的管理屬高風險的範疇，需要加倍進行防貪教育工作。此外，鑑於 55% 可追查的樓宇管理個案涉及法團的運作和管理(見第 2.11 段)，社關處應檢討可否接觸更多法團，以提供倡廉教育(亦見第 4.9 段)。

工商機構

2.16 社關處表示，該處通過下列活動，於商界促進優良營商手法、維持高度誠信水平與良好企業管治：

- (a) 到公司探訪、為特定行業(例如建造業、銀行業和金融業)舉辦講座／研討會，以提高商界對反貪污法例和有關貪污風險的認識；
- (b) 協助公司擬定行為守則、通過講座向公司職員提供法律和道德方面的培訓，並鼓勵公司設立系統監控機制；及
- (c) 於一九九五年成立香港道德發展中心，與六個主要商會合作，持續推廣商業和專業道德。

2.17 在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期間，社關處共為工商機構舉辦 4 431 個講座。表二按所舉辦的講座數目，載列工商機構的數目。

註 7：政府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資助破舊樓宇的業主進行修葺及維修工程。二零一零年十月，政府推出第二輪計劃。計劃總資助額為 35 億元。

表二

為工商機構舉辦的講座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

講座數目	工商機構數目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1 至 5 個	286	301	291	330	320
6 至 10 個	23	32	19	24	21
11 個或以上	14	11	4	7	8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

2.18 如表二所示，部分工商機構於一年內獲社關處安排舉辦逾十次講座。二零一三年一月，社關處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對於使用社關處的服務與否，工商機構全出於自願。機構如聘用較多員工，以及其管理層較注重誠信培訓，會較願意為員工安排講座。部分機構亦有可能曾受貪污問題影響。這些機構通常會定期安排舉辦廉政公署的講座（例如為新入職員工舉辦講座以及為新晉升的督導／管理人員舉辦複修講座）；及
- (b) 其他工商機構可視乎員工數量和培訓需要，選擇不定時舉辦廉政公署的講座。

2.19 審計署注意到在 4 431 個講座中，有 173 個 (4%) 每次只有最多十位員工出席。在這些出席人數較少的講座中，有 43 個是為在同一年內社關處曾為其舉辦其他講座（多於五個）的工商機構舉辦。社關處表示，這 43 個講座出席人數較少的原因如下：

- (a) 有七個講座是為高級管理人員舉辦、有三個以英語講解，另外一個則是培訓訓練員的講座；
- (b) 有六個講座是由監管／專業團體（社關處的策略性伙伴）舉辦的發牌／專業發展課程的其中一環。一般來說，社關處不能因受訓人員數目太少而取消講座；及

- (c) 餘下的 26 個講座，大多是為公司前線員工／新聘員工舉辦，作為他們的入職／複修課程的其中一環。受訓員工的實際數目低於社關處事前收到的通知。

審計署認為，社關處需要改善如上文 (c) 段所述情況的講座籌劃工作。舉例來說，社關處在為某個工商機構籌劃同一年度的講座時，應參考該機構過往的員工出席率，並在有需要時合併講座。

非牟利機構

2.20 如廉政公署於 2012-13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中所述，在社關處倡廉教育的五個活動範圍中，其中一個是向非牟利機構的幹事與管理人員提供防貪培訓 (見第 2.3(d) 段)。社關處表示：

- (a) 非牟利機構包括法團和其他非政府機構；
- (b) 過去多年來，社關處一直為法團提供覆蓋範圍甚廣的倡廉教育 (見第 2.12 至 2.15 段)；及
- (c) 其他非政府機構主要包括志願團體和慈善機關。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防止貪污處曾主動向這些機構提供防貪服務，包括提供防貪錦囊和舉辦相關的講座及研討會，以幫助這些機構改善制度和功能，以及在採購和服務外判方面進行審查工作。因此，社關處近年沒有優先向這些機構提供服務，只是在個別機構作出要求時才提供倡廉教育服務 (例如防止賄賂法例講座)。

2.21 審計署注意到基於防止貪污處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向非牟利機構提供防貪服務，社關處沒有把這些機構視作優先服務的對象。然而，如第 1.3 段所述，社關處和防止貪污處在打擊貪污的工作上負起不同的職責。審計署認為，社關處需要定期檢討為非牟利機構提供倡廉教育的策略和優先次序，並考慮涉及這些機構的貪污投訴，以決定是否需要更主動提供倡廉教育。

審計署的建議

2.22 審計署 建議 廉政專員應：

- (a) 加強針對樓宇管理的倡廉教育，並把重點放在翻新工程的管理；
- (b) 檢討社關處應否加倍努力，以期接觸更多法團，提供倡廉教育；
- (c) 參考工商機構過往的員工出席率，改善在同一年內為同一個工商機構籌劃講座的工作，以提高成本效益；及
- (d) 定期檢討社關處為非牟利機構提供倡廉教育的策略和優先次序，以決定是否需要更主動提供倡廉教育。

廉政公署的回應

2.23 廉政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社關處會繼續不遺餘力推廣廉潔樓宇管理的工作，包括涉及樓宇翻新的工程；及
- (b) 防止貪污處已因應不斷增加的需求，向法團提供有關樓宇維修及翻新的技術及專業資料。

公營機構的倡廉教育

2.24 社關處向公營機構，包括各局／部門和公共機構（見第 1.3(b) 段註 2）提供倡廉教育。為推廣廉潔守正的公務員文化，社關處表示會致力：

- (a) 為各局／部門（註 8）各級人員舉辦倡廉教育活動，闡釋常見的貪污陷阱，並就如何處理受賄或收受利益提供意見；
- (b) 為督導人員舉辦有關處理員工誠信的研討會；及
- (c) 與各局／部門合辦建立誠信文化的活動。

2.25 至於公共機構方面，社關處透過為各職級僱員舉辦倡廉講座／工作坊，並為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製作實務指引，幫助他們提高僱員的道德操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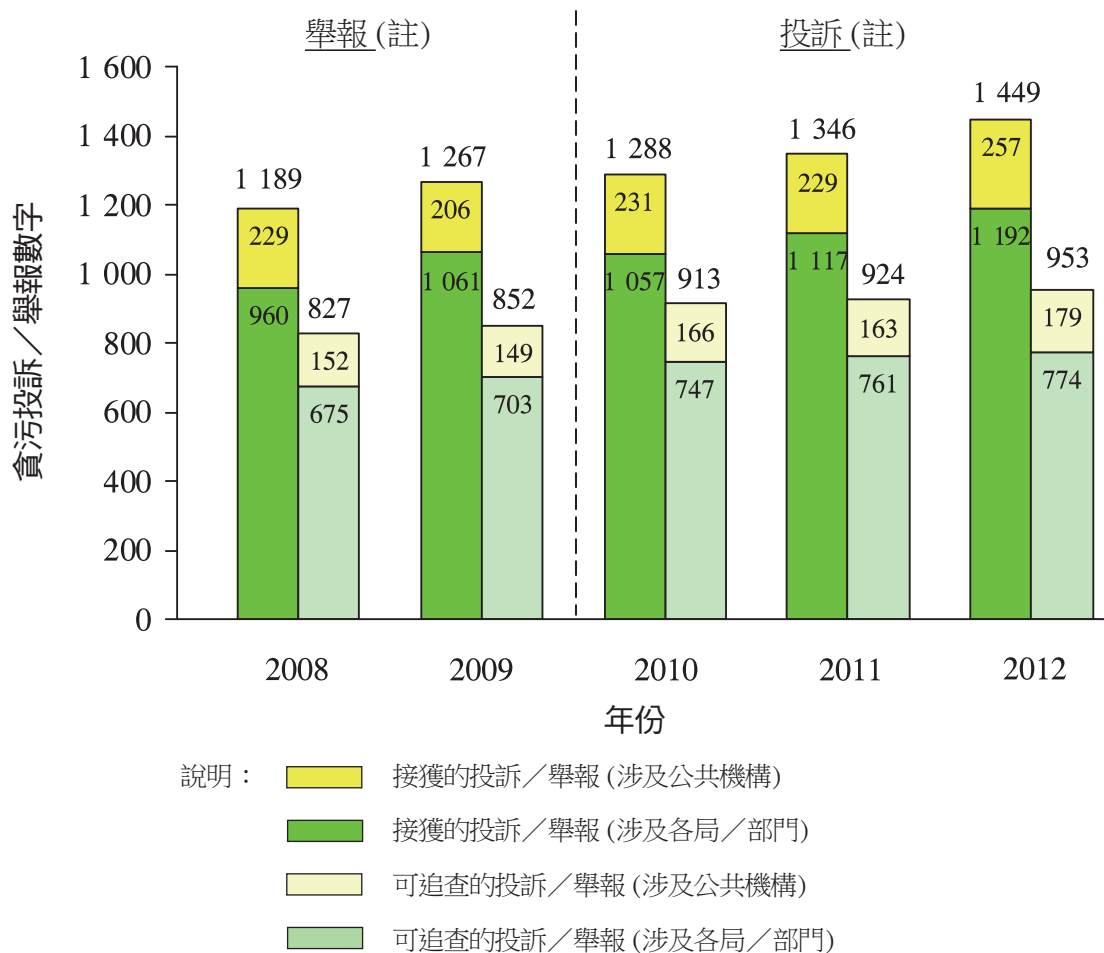
公營機構的貪污情況

2.26 圖四顯示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涉及公營機構的貪污投訴／舉報。平均而言，68% 涉及各局／部門的投訴／舉報是可以追查。在涉及公共機構的投訴／舉報中，70% 可以追查。

註 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共有 79 個局／部門。各局／部門為其員工提供的內部倡廉教育不屬這次審查工作的範圍。

圖四

涉及公營機構的貪污投訴／舉報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

註：自二零一零年起，廉政公署以投訴數字 (而非舉報數字) 編製貪污統計數字。
一宗舉報可包括多項投訴 (見第 1.5 段註 3)。

2.27 圖四顯示有關公營機構的貪污投訴有上升趨勢。審計署認為，升幅顯著，廉政公署須加以關注。社關處需要密切留意公營機構的整體貪污情況，並在必要時加強倡廉教育工作。

涉及較多貪污投訴的局／部門

2.28 社關處表示會密切監察貪污情況，並在制訂工作計劃時把下列局／部門列作優先處理：

- (a) 紀律部隊；
- (b) 與工務有關的局／部門；
- (c) 人手眾多的局／部門；及
- (d) 涉及貪污投訴數目居於前列的局／部門。

對於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所有局／部門中涉及最多貪污投訴／舉報的十個部門，審計署分析其員工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接受倡廉教育(社關處的講座)的數目，結果載於表三。

表三

為首十個部門提供的倡廉教育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

涉及 最多投訴／ 舉報的部門	平均每年 投訴／ 舉報數目 (註 1)	人員 數目 (註 2)	參加社關處講座的人員數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總數
香港警務處	311	32 708	3 958	6 670	6 523	6 488	5 699	29 338
食物環境 衛生署	137	9 981	221	682	704	1 132	922	3 661
地政總署	65	3 752	88	246	122	163	174	793
房屋署	63	7 624	920	1 543	1 288	2 102	3 712	9 565
懲教署	42	6 669	158	42	224	363	436	1 223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35	7 887	516	721	503	547	493	2 780
消防處	32	9 796	639	1 054	737	1 253	676	4 359
香港海關	28	5 453	454	281	307	370	434	1 846
屋宇署	25	1 144	465	367	82	60	191	1 165
入境事務處	22	6 538	814	331	499	385	730	2 759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和公務員事務局의記錄

註 1：數目是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年的平均數字。社關處在擬備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的年度工作計劃時，考慮前一年度的投訴／舉報數字。

註 2：數目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部門的在職公務員人數。

2.29 假設在該五年期間，表三所載每年參加社關處講座的人員並非同一批人士(註9)，則香港警務處、房屋署和屋宇署的人員大體上全部都接受了倡廉教育(主要是這些部門的管理層主動要求廉政公署為他們的員工多辦講座)。表三所載其他部門接受倡廉教育的比例(即參加社關處講座的人員數目佔部門人員總數的百分比)，則由18%至44%不等。對於這些涉及貪污投訴／舉報較多的其他部門，社關處需要檢討能否為其人員提供更多倡廉教育，例如與他們加強合作，確保：

- (a) 倡廉教育每年都有進行；及
- (b) 每名人員在每個周期(例如五年為一個周期)應最少參加一次培訓，以了解新規則／做法，並掌握新趨勢。

涉及較多貪污投訴的公共機構

2.30 與局／部門的情況類似，社關處亦隨時就緒為所有公共機構提供培訓。社關處密切監察公共機構的貪污情況，並在制訂工作計劃時把那些涉及貪污投訴數字居於前列的公共機構列作優先處理。對於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所有公共機構中涉及最多貪污投訴／舉報的十個公共機構，審計署就社關處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這些機構員工所舉辦講座的數目進行比較，詳情載於表四。

註9：關於參加多於一次講座的人員數目沒有統計數字。以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期計算參加社關處講座的人員總數並非絕對的方法，但可以顯示員工在一段長時間內參加講座的情況。

表四

為首十個公共機構提供的倡廉教育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

涉及 最多投訴／ 舉報的 公共機構	平均每年 投訴／ 舉報數目 (註 1)	人員 數目 (註 2)	參加社關處講座的人員數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總數
A	38	61 000	1 261	1 214	1 852	903	795	6 025
B (註 3)	34	506	981	–	–	–	399	1 380
C	17	26 000	373	271	394	158	169	1 365
D	10	12 000	780	1 005	1 009	1 340	1 600	5 734
E	9	5 500	–	226	52	133	150	561
F	7	3 520	165	56	23	51	24	319
G	6	1 218	680	377	529	464	275	2 325
H	6	6 517	–	35	45	35	60	175
I	6	992	75	86	–	21	–	182
J	6	6 888	45	64	67	47	85	308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和公共機構的網頁

註 1：數目是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年的平均數字。社關處在擬備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的年度工作計劃時，考慮前一年度的投訴／舉報數字。

註 2：數目是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各公共機構網站所載的最新資料。

註 3：公共機構 B 所示人員數目只代表該機構的成員數目，因為成員的助理數目在網站上未有提供。參加講座的人員除機構成員外，亦包括他們的助理。

2.31 同樣，假設在該五年期間，參加社關處講座的人員都沒有重複，則這些公共機構(公共機構 B 除外——見表四註 3)有 3% 至 191% 不等的人員接受了倡廉教育。相對而言，大部分公共機構的已接受倡廉教育的人員比例，遠比表三的政府部門為少。

接觸更多局／部門和公共機構

2.32 審計署發現，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期間，社關處為 65 個局／部門舉辦講座及安排探訪／會晤，涉及共 98 000 名公務員(稍微超過整體公務員合共 160 000 名的 60%)。然而，在該五年期間，有 14 個局／部門沒有獲得社關處安排講座。因應審計署的查詢，社關處在二零一三年一月解釋，雖然沒有為該 14 個局／部門舉辦講座，但這些局／部門已在該段期間派代表參加了誠信領導計劃(註 10)下的工作坊。

2.33 審計署亦發現，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社關處通過講座、探訪／會晤，平均每年接觸 38 個公共機構及 6 200 名公共機構人員。然而，在該五年期間，有 62 個公共機構沒有獲得社關處安排講座。因應審計署的查詢，社關處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向審計署表示：

- (a) 公共機構可自由地使用社關處的服務，然而使用與否，純屬自願。有些機構要求社關處定期安排講座(例如在為新聘人員舉辦的一般入職課程中加插有關講座)，有些會每隔數年舉辦一次講座，有些則選擇使用間接培訓(例如播放社關處的培訓短片)。至於規模比較小的公共機構(例如委員會)，由於其秘書處已獲相關局／部門提供支援，一般沒有需要社關處的服務；
- (b) 一些公共機構透過其所屬組織與社關處進行接觸。另有些機構已不常運作，以致社關處需要暫停向他們提供服務，或視乎情況適當轉移向其所屬組織提供服務；及
- (c) 廉政公署的社關處和防止貪污處合力向公共機構提供防貪和教育服務。為了減低對公共機構造成的干擾，當社關處或防止貪污處與某

註 10：廉政公署與公務員事務局於二零零六年攜手推出誠信領導計劃。根據該項計劃，各局／部門提名誠信事務主任組成網絡。社關處利用有關網絡，通過定期舉辦誠信管理工作坊，以及設立誠信事務主任專用的內聯網網站分享有關誠信的培訓資料，向各局／部門灌輸誠信的訊息。

公共機構聯絡／接觸後，另一個部門在短期內不會再與該機構聯絡。

2.34 審計署認為：

- (a) 對於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不獲社關處接觸的 14 個局／部門，社關處需要確定哪些局／部門的人員在一段指定時間內需要倡廉教育(不計算為各局／部門設立的誠信領導計劃)，然後相應安排講座、探訪／會晤。在該 14 個局／部門中，有 11 個應列為優先處理，因為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平均每年有七宗貪污投訴／舉報涉及這些局／部門。此外，政治委任官員或對政府規則和條例不太熟悉，因此亦應為他們舉辦倡廉講座。目前，該等官員不在公務員目標羣組內；
- (b) 對於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未有安排講座的 62 個公共機構，社關處需要找出哪些屬須提供跟進服務的機構(例如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沒有使用任何廉政公署服務的 18 個公共機構，以及先前已獲防止貪污處接觸的機構社關處應在一段時間後與他們接觸)，確保社關處人員在適當時候與他們聯絡，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與局／部門的情況相同，有 23 個公共機構應列為優先處理，因為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這些機構平均每年涉及 31 宗貪污投訴／舉報；及
- (c) 為提升倡廉教育的效益，社關處應探討可否推行網上學習，把培訓資料上載至學習網站，要求某個級別以上的所有政府人員須在指定期限內瀏覽有關的培訓資料。

審計署的建議

2.35 審計署 **建議** 廉政專員應：

- (a) 密切監察公營機構的整體貪污情況，必要時加強社關處的倡廉教育工作；
- (b) 就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參加講座人數較少的部門和公共機構(見第 2.28 至 2.31 段)，檢討是否需要向他們提供更多倡廉教育，期間須考慮該等部門或機構所涉及的貪污投訴／舉報數字；
- (c) 在政治委任官員加入政府後，為他們舉辦倡廉講座；

- (d) 就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沒有獲接觸或安排講座的 14 個局／部門和 62 個公共機構，檢討是否需要向他們提供倡廉教育，並把涉及貪污投訴／舉報的 11 個局／部門和 23 個公共機構列為優先處理；及
- (e) 探討可否推行網上學習，把培訓資料上載至學習網站，要求某個級別以上的所有政府人員須在指定期限內瀏覽有關的培訓資料。

廉政公署的回應

2.36 廉政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社關處在擬定工作計劃時，已充分考慮整體的貪污情況。該處會繼續監察情況，按需要微調對公營機構的倡廉教育工作；
- (b) 社關處隨時就緒為所有局／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倡廉教育服務。他們可自由地使用服務，純屬自願性質。社關處會努力與相關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合作檢討他們的培訓需要；
- (c) 二零一二年舉辦了兩個簡介會，對象分別是政治委任官員及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為新一屆政治委任官員安排講座，會是社關處的恆常做法。有需要時，廉政公署亦隨時就緒為政治委任官員提供倡廉服務；及
- (d) 社關處一直循以下途徑，在互聯網或內聯網推動公務員隊伍的肅貪倡廉文化：
 - (i) 在公務員誠信管理網站資源中心上載維護誠信的訊息，供一般公務員參考；
 - (ii) 經專用的內聯網網站，向各局／部門的誠信事務主任提供與誠信有關的參考資料；及
 - (iii) 社關處不時向各局／部門提供培訓資料的軟複本，以供上載至其內聯網。

社關處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商議推行第 2.35(e) 段所載建議。

青少年的倡廉教育

2.37 為向青少年推廣品德教育，社關處致力：

- (a) 配合課程，製作多媒體德育教材供中小學和幼稚園使用；
- (b) 籌辦學習計劃供學生參與，協助他們建立正面價值觀；
- (c) 製作卡通短片，向幼稚園和小學學生傳遞倡廉訊息；
- (d) 透過不同的活動，如互動倡廉劇場、個人及專業道德講座等，將倡廉訊息帶給中學及高等教育院校（高等院校）學生；
- (e) 與學校、高等院校及服務青年機構合作，舉辦全港大型計劃，讓年青人擔任倡廉活動的推動者；
- (f) 設立“德育資源網”（只有中文版）。這個由廉政公署開發的網站內容詳盡，為老師提供多方面的品德教育素材；及
- (g) 設立“iTeen 大本營”青年網站（只有中文版），向年輕一代灌輸正面價值觀。

接觸更多中學和高等教育院校

2.38 在香港頒授學位的高等院校共有 17 所，當中九所為公帑資助的院校，八所為財政自給的院校。根據審計署的分析，在 2007/08 至 2011/12 學年期間，社關處每年都接觸相同的 11 所高等院校（八所公帑資助的院校和三所財政自給的院校），為就讀一年級和最後一年的學生舉辦個人及專業道德講座。另外社關處在二零零七年為一所高等院校舉辦講座，在二零一一年為另一所高等院校舉辦講座。但在該五年期間，社關處沒有接觸另外四所高等院校，為他們舉辦類似的講座。

2.39 至於中學方面，社關處透過外判團體表演互動倡廉劇場或舉辦講座（如因安排上有困難而不能上演劇場），向學生宣揚倡廉訊息。社關處表示，每年都會向所有官立、津貼和直資學校發出邀請函件，宣傳該處的服務。然而，部分津貼和直資學校因各種理由（如教學時間緊迫）拒絕接受該處的服務。至於私校和國際學校，鑑於資源上的考慮，社關處只會應要求提供倡廉教育。

2.40 審計署注意到，在 2007/08 至 2011/12 學年期間，社關處平均每年為約 310 所中學舉辦互動倡廉劇場或講座。然而，在該五年期間，有 45 所中學（包括五所津貼／直資學校（註 11）、16 所私校和 24 所國際學校）並沒有獲社關處安排上述活動。社關處表示，青少年是該處教育工作的重點推廣對象。審計署認為，社關處需要盡力把倡廉教育活動擴展至所有中學及高等院校。

把誠信訊息納入課程內

2.41 在 2010/11 學年，社關處為高等院校學生編製了一個誠信教育教學單元，希望加強他們對道德問題的認識，讓他們在面對道德抉擇時具備所需的抉擇能力。宣傳及推廣這個個人誠信單元的工作，視乎高等院校的回應和資源許可分階段進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17 所高等院校中，已有 10 所把有關單元納入通識或其他相關學習課程內。另一所高等院校亦表示有意在 2013/14 學年把有關單元納入課程內。審計署認為，社關處需要繼續努力爭取其他高等院校的支持，把有關單元納入學生的學習課程內。

擴大廉政大使計劃

2.42 二零零八年，社關處推出廉政大使計劃，招募高等院校學生成為廉政大使，負責在校園內定期為同學舉辦倡廉活動，加強肅貪倡廉文化。為與現任和前任廉政大使保持聯繫，社關處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一個名為“愛・廉結”的組織，並定期為成員舉辦活動，讓他們可加強熱忱積極參與和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

2.43 審計署對社關處致力推行廉政大使計劃和成立“愛・廉結”這一個組織表示讚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社關處已在 17 所高等院校中的 11 所推行計劃。審計署認為，社關處需要考慮向所有高等院校推展該計劃。

註 11：據所能確定的資料，廉政公署並沒有向該五所學校中的其中三所發出邀請函件。

製作雙語教育網站

2.44 如第 2.37(f) 及 (g) 段所述，社關處設立的“德育資源網”和“iTeen 大本營”青年網站只提供中文版。審計署認為，社關處需要探討可否為該兩個網站製作中英文版本。如非華裔學生都可使用網站，則可令網站發揮更大的作用。

審計署的建議

2.45 審計署 建議 廉政專員應：

- (a) 因應情況盡力把社關處的倡廉教育活動擴展至所有中學及高等院校；
- (b) 繼續努力爭取各高等院校支持，把社關處編製的個人誠信單元納入學生的學習課程內；
- (c) 考慮向所有高等院校推展廉政大使計劃；及
- (d) 探討可否為“德育資源網”和“iTeen 大本營”兩個網站製作中英文版本，令網站發揮更大的作用。

廉政公署的回應

2.46 廉政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社關處會繼續努力將倡廉教育活動擴展至所有中學及高等院校；
- (b) 至於個人誠信單元及廉政大使計劃，由於資源上的考慮，社關處計劃分階段在高等院校推廣。2013–14 年度，社關處會尋求其他六所高等院校支持這兩項計劃；及
- (c) 如資源上可行，社關處會實行第 2.45(d) 段所載建議。

候選人和選民的倡廉教育

2.47 社關處表示致力推廣廉潔公平選舉，有關工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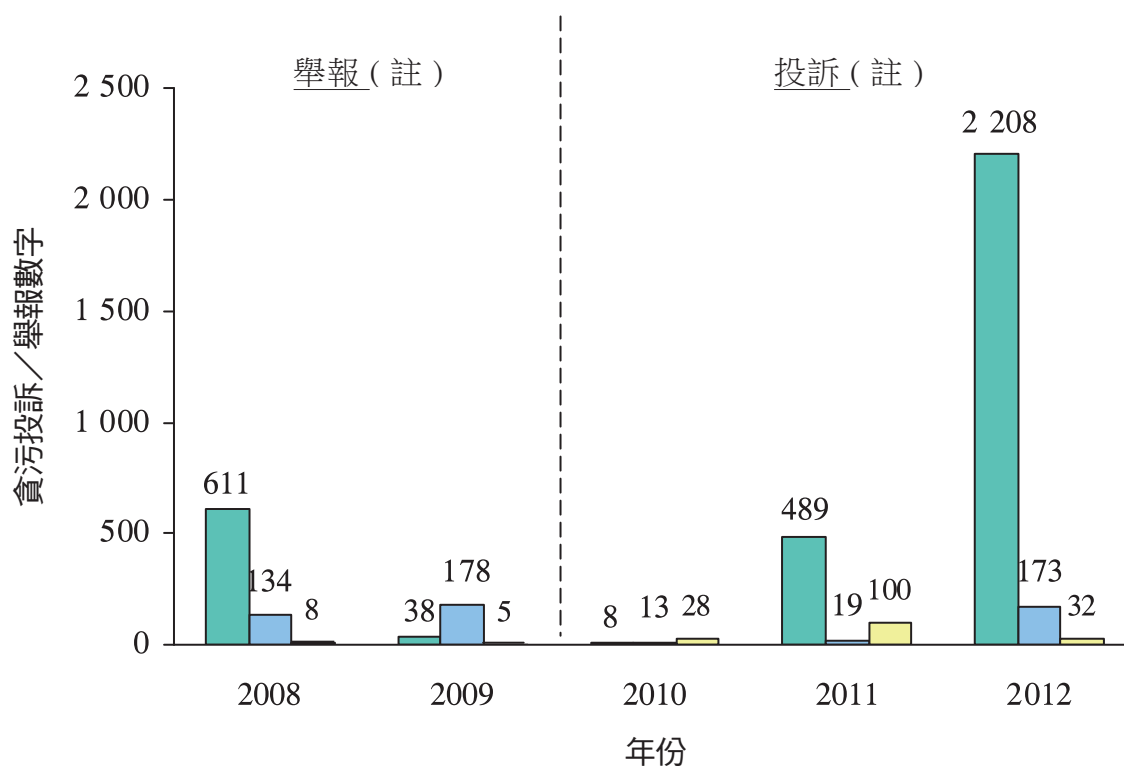
- (a) 安排講座、編製廉潔選舉資料小冊子和選民指引，以及提供選舉查詢熱線服務，幫助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助選成員及選民更深入了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 (b) 透過大眾傳媒及市民參與的倡廉活動，推廣廉潔選舉文化；及
- (c) 推行地區倡廉活動，例如在二零一一年與各區議會合辦地區廉潔選舉活動。

與選舉有關的貪污投訴

2.48 圖五顯示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與選舉有關的貪污投訴／舉報，可追查的投訴／舉報分別佔二零零八、二零零九、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和二零一二投訴／舉報總數的 97%、95%、71%、91% 和 99%。

圖五

與選舉有關的貪污投訴／舉報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



說明：

- 區議會選舉／補選
- 立法會選舉／補選
- 其他選舉 (包括行政長官選舉)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

註：自二零一零年起，廉政公署以投訴數字 (而非舉報數字) 編製貪污統計數字。
一宗舉報可包括多項投訴 (見第 1.5 段註 3)。

附註：1. 兩次區議會選舉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

2. 兩次立法會選舉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和二零一二年九月舉行。

投訴急劇上升

2.49 如圖五所示，二零一二年廉政公署接獲與選舉有關的貪污投訴急劇上升，主要涉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區議會選舉及二零一二年的區議會補選，當中很多涉及選民提供虛假住址（註 12）。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經廉政公署調查有關投訴後，共有 45 人因觸犯不同選舉罪行而被定罪，包括種票、在選民登記時提供虛假資料及串謀詐騙等。

2.50 社關處表示，該處已透過舉辦大型宣傳和教育活動，提醒選民注意《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條文。廉政公署的資料小冊子、簡介／講座、宣傳短片、網站、展覽和單張均有介紹相關法律條文。在地區活動宣揚廉潔選舉訊息時，亦有闡釋有關條文。每當公共選舉舉行之前，更會向所有選民派發闡釋有關條文的單張。

2.51 審計署注意到社關處在推廣廉潔及公平選舉工作的努力。然而，二零一二年與選舉有關的貪污投訴個案急劇上升，情況值得社關處關注。審計署認為，除廉政公署採取執法行動外，社關處也需要檢討其宣傳與教育工作，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加深選民對法律條文的了解，務求選民在公共選舉時能夠守法循規。

流動展覽

2.52 至於一般市民方面，社關處透過舉辦多種活動，包括派出特別設計的流動展覽車走訪港九新界多處地點（註 13），宣揚廉潔選舉的訊息。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涉及舉辦這類展覽的問題，詳情載於第 2.53 及 2.54 段。

2.53 **訂明服務規定** 二零一零年，社關處批出一份定額 95 萬元的合約，以提供貨車服務在合約期內舉辦 135 日的流動展覽。然而，社關處實際上只用了 122 日的貨車服務。訂立超出實際需要的服務規定造成浪費。審計署認為，可

註 12：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卻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a) 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或 (b) 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他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

註 13：流動展覽的展出內容，一般包括參考資料、數碼展品、電腦遊戲和短片播放。

透過更細緻策劃，準確訂出服務所需要的日數。社關處需要確保服務規定適切反映實際需要。

2.54 **選擇展覽地點** 因應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社關處在 179 處地點舉辦了共 172 日的流動展覽。在二零一二年二月檢討有關展覽時，社關處注意到，由於分區辦事處所選地點欠佳和天氣惡劣，某些展覽的參觀人次偏低。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 15 處地點舉辦的展覽，每處地點的參觀人次不足 100 人（平均每處 62 人）。以在蘇屋邨舉辦的展覽為例，由於正值蘇屋邨拆卸，在四小時的展覽中只有 11 人前來參觀。審計署認為，社關處需要選擇適當的地點舉辦流動展覽，並充分顧及展覽可以接觸到的人數。

審計署的建議

2.55 審計署 **建議** 廉政專員應：

- (a) 檢討社關處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加深選民對法律條文的了解，務求選民在公共選舉時能夠守法循規；
- (b) 提醒社關處人員在採購展覽服務時，依照實際需要訂明服務規定；及
- (c) 確保社關處人員選擇適當的地點舉辦流動展覽，並充分顧及展覽可以接觸到的人數。

廉政公署的回應

2.56 廉政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社關處會檢討其宣傳和教育工作，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加深選民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了解，以及遵守條例的規定。有關條例涉及各級公共選舉，並由廉政公署對違例行為作出執法；及
- (b) 會定期提醒社關處人員依照實際需要訂明服務規定及選擇適當地點舉辦流動展覽。

第 3 部分：爭取公眾支持

3.1 本部分探討與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有關的事宜，討論事項如下：

- (a) 地區活動 (第 3.3 至 3.9 段)；
- (b) 鼓勵舉報貪污 (第 3.10 至 3.20 段)；及
- (c) 控制開支 (第 3.21 至 3.26 段)。

爭取公眾支持的目的

3.2 根據廉政公署 2012–13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爭取公眾支持的目的，在於令公眾全面認識貪污的禍害，爭取公眾對廉政公署工作的信任與支持，以及鼓勵他們舉報貪污。社關處透過以下方式達到這些目的：

- (a) 舉辦地區活動，維持市民對廉政公署工作的認識；
- (b) 透過大眾傳媒宣傳廉政公署各項活動，包括製作改編自真實貪污個案的電視劇集，增強公眾對反貪工作的了解；及
- (c) 鼓勵市民舉報貪污。

地區活動

3.3 社關處的地區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 (a) **講座、探訪及會晤** 社關處參加地區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定期到訪地區團體 (例如居民組織) 和舉辦講座，以爭取社區領袖及地區團體 (例如區議員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分區委員會會員) 的支持；
- (b) **多元化的活動** 社關處與十八區區議會及其他地區團體攜手舉辦多元化的活動 (例如巡迴展覽及各式比賽和遊戲)，加強地區維護肅貪倡廉文化的決心，以及持續爭取公眾支持廉政公署的反貪工作。有

爭取公眾支持

需要時，社關處會安排廉政之友(註 14)會員參與活動和提供協助，讓他們顯示支持反貪工作的決心；及

- (c) **會晤市民茶敘** 社關處定期與各階層市民會晤茶敘，提高廉政公署工作的透明度及蒐集市民對反貪工作的意見。

社關處表示，有需要時會邀請地區團體伙伴參與／贊助地區活動。贊助社關處活動是公眾支持和參與該處活動重要方式。贊助者的參與及支持有助加強活動的預期效果，活動的範圍及服務對象亦得以擴大。

接觸更多組織及人士

3.4 審計署分析過去五年社關處的地區活動，發現接觸的組織及人士數目顯著下降(不過經會晤市民茶敘接觸的人士增加 65 人)。詳情載於表五至七。

表五

講座、探訪及會晤接觸的組織及人士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

年份	講座、探訪 及會晤次數	接觸 組織數目	接觸人數
2008	1 507	529	31 324
2009	1 244	466	26 691
2010	905	381	21 866
2011	790	385	18 594
2012	1 040	389	23 416
2008 至 2012 年 數目下降	- 467 - 31%	- 140 - 26%	- 7 908 - 25%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

註 14：廉政之友在一九九七年由社關處成立，年滿 12 歲或以上熱心協助肅貪倡廉的本港居民均可參加。

表六

多元化活動接觸的組織及人士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

年份	活動數目	接觸 組織數目	接觸人數
2008	243	1 664	450 000
2009	244	1 601	402 000
2010	293	1 706	344 000
2011	240	1 100	300 000
2012	292	1 250	340 000
2008 至 2012 年 數目增加／下降	+ 49 + 20%	- 414 - 25%	- 110 000 - 24%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

表七

會晤市民茶敘接觸的人士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

年份	會晤次數	接觸人數
2008	35	386
2009	29	522
2010	30	475
2011	18	248
2012	33	451
2008 至 2012 年 數目增加／下降	- 2 - 6%	+ 65 + 17%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

3.5 審計署的分析亦發現，獲贊助支持的地區活動顯著下降。詳情載於表八。

表八

獲贊助支持的地區活動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

年份	獲贊助支持的活動數目	贊助者數目	贊助額 (百萬元)
2008	38	38	3.7
2009	41	48	2.1
2010	39	32	2.5
2011	27	34	2.4
2012	20	22	0.9
2008 至 2012 年 數目下降	- 18 - 47%	- 16 - 42%	- 2.8 - 76%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

3.6 二零一三年一月，社關處告知審計署：

- (a) 所舉辦的活動的性質、規模及形式，會令接觸的組織及人士的數目、贊助者的數目及贊助額每年都有所不同；
- (b) 社關處調派了許多人手舉辦大規模、全港性甚至國際性的活動，努力使社關處的地區深化工作更顯明。這些活動雖然不一定接觸到很多人，但能大收宣傳之效(例如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辦的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參加人數雖然只有約 200 人，但他們是來自 21 個國家及地區)；
- (c) 社關處也有把大量資源投放在研發工作，製作刊物如供不同行業使用的資料套，以及包含個案研究的特製講解內容，以滿足社關處不同對象的需要；

- (d) 由於缺少額外資源完成這些較複雜和密集的工作，活動數目減少實難避免。此外，社關處已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舉辦經常性的活動，包括嚴格規定只在有需要時才參加地區諮詢委員會會議及各式典禮；及
- (e) 合作形式改變亦令贊助者數目在過去幾年受到影響。例如社關處由2010–11年度開始，借助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作為平台發放宣傳肅貪倡廉訊息，而沒有與他們合作舉辦滅罪活動。這做法很自然令社關處的贊助者數目和贊助額減小，但是委員會的支持程度不變，因為能夠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他們的支持。

3.7 對於在爭取公眾支持的策略及資源調配上有所改變，審計署備悉社關處的解釋。不過，審計署關注到社關處地區活動所接觸到的組織及人士數目顯著下降。如廉政公署網頁所述，與社會各階層及市民面對面接觸為最有效宣揚倡廉訊息的途徑之一。審計署認為，社關處需要檢討爭取公眾支持的策略及資源調配，並按照活動的性質、規模及形式，為地區活動所接觸到的組織及人士數目訂立適當的目標。社關處也需要提醒其人員在適當情況下努力爭取贊助者的參與和支持，以期加強活動預期效果和擴大活動範圍及服務對象。

審計署的建議

3.8 審計署 **建議** 廉政專員應：

- (a) 檢討社關處爭取公眾支持的策略及資源調配；
- (b) 根據上文 (a) 項的檢討結果，為社關處地區活動所接觸到的組織及人士數目訂立適當的目標，並設立措施監控是否達標；及
- (c) 提醒社關處人員在舉辦地區活動時，在適當情況下努力爭取贊助者的參與和支持。

廉政公署的回應

3.9 廉政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社關處因應外在環境改變不斷檢討工作策略，同時亦會繼續檢討爭取公眾支持的策略及資源，並制訂適當目標；及

- (b) 社關處在提供倡廉教育服務及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工作方面，向來採取伙伴合作的形式。這些伙伴可能提供其名稱、專家意見、網絡及／或財政贊助，以支持反貪工作。過去五年，社關處每年爭取到約 500 個組織支持，作為社關處向不同社會界別宣傳肅貪倡廉工作的合辦人或協辦機構。社關處會在舉辦地區活動時，繼續按情況爭取伙伴及／或贊助商的參與和支持。

鼓勵舉報貪污

爭取更多公眾支持

3.10 根據社關處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進行的民意調查(見第 2.4 及 2.5 段)，市民對廉政公署的工作的信心和支持維持堅定。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廉政公署的反貪工作有效，幾乎全部受訪者都認為廉政公署值得支持。詳情載於表九。

表九

市民對廉政公署工作的意見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廉政公署的民意調查)

回應	受訪者百分比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廉政公署反貪工作的成效：					
(a) 非常有效／頗有效	72.4%	68.3%	87.4%	87.8%	88.4%
(b) 普通（註）	26.6%	23.9%	—	—	—
(c) 不太有效／非常無效	0.7%	2.2%	4.7%	5.5%	6.5%
(d) 不知道／沒有意見	0.3%	5.6%	7.9%	6.7%	5.1%
廉政公署是否值得支持：					
(a) 值得	99.4%	97.9%	97.1%	98.0%	98.7%
(b) 不值得	0.5%	0.6%	0.3%	0.1%	0.4%
(c) 不知道／沒有意見	0.1%	1.5%	2.6%	1.9%	0.9%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

註：自二零一零年起，調查問卷已沒有提供此項選擇。

3.11 如第 3.2(c) 段所述，爭取公眾支持的目的包括鼓勵市民舉報貪污。表十顯示社關處周年民意調查結果中受訪者願意舉報貪污的程度。

表十

市民願意舉報貪污的程度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廉政公署的民意調查)

回應	受訪者百分比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a) 願意	81.3%	75.3%	75.9%	77.2%	79.3%
(b) 不願意	6.2%	8.1%	5.3%	4.7%	5.1%
(c) 視乎情況而定	12.4%	13.5%	15.9%	15.5%	14.1%
(d) 不知道／沒有意見	0.1%	3.1%	2.9%	2.6%	1.5%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

3.12 從表十可見，大部分的受訪者 (75.3% 至 81.3%) 願意舉報貪污。4.7% 至 8.1% 的受訪者不願意舉報貪污，主要原因包括：

- (a) 害怕麻煩 (未有提供詳情)；
- (b) 害怕舉報過程／廉政公署的跟進會面麻煩；及
- (c) 與自己無關。

3.13 另外 12.4% 至 15.9% 的受訪者表示會視乎情況舉報貪污，他們的主要考慮包括：

- (a) 害怕影響自己及家人／朋友的工作及安全；
- (b) 公眾利益有否受影響；及
- (c) 對於自己及家人／朋友可帶來的利益。

3.14 市民大力支持，包括願意舉報貪污，是有效反貪不可或缺的條件。整體來說，雖然大部分的受訪者表示願意舉報貪污，但約 20% 的受訪者則不願意或有些保留。審計署認為需要應對這些受訪者提出的關注及問題（見第 3.12 及 3.13 段）。對此，審計署留意到在二零一零年以前，社關處周年民意調查的問題包括蒐集市民對廉政公署鼓勵舉報貪污的工作的意見（註 15）。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少於半數的受訪者（42.6% 至 47.4%）認為廉政公署在這方面的工作已經付出足夠或十分足夠的努力。

分區辦事處接獲的舉報及查詢

3.15 社關處在不同地點開設七個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見附錄 C），向市民提供面對面的倡廉教育服務，深入社區爭取公眾支持廉政公署的工作。社關處表示，這些分區辦事處也是接受貪污舉報及回答有關貪污查詢的重要途徑。為方便市民來訪作出投訴或查詢，辦事處全部或部分地方設於地面。

3.16 審計署分析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廉政公署所接獲的貪污舉報，發現：

- (a) 在廉政公署總部舉報中心接獲的貪污舉報，由二零零八年的 2 478 宗（總數的 73%）增至二零一二年的 3 025 宗（總數的 81%）；
- (b) 在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貪污舉報，則相對地由二零零八年佔總數 27% 降至二零一二年的 19%；及
- (c) 二零一二年，各個分區辦事處接獲的舉報由 47 宗至 201 宗不等。

詳情載於表十一。

註 15：有關問題在二零一零年被剔除，當時社關處開始以家訪形式進行面對面調查（見第 2.5 段）。社關處表示，這做法容許更多時間提出開放及處境式的問題，有助於更深入了解市民對貪污問題的看法及關注。

表十一

廉政公署所接獲貪污舉報的分析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

辦事處	接獲舉報數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廉政公署總部 舉報中心	2 478 (73%)	2 616 (76%)	2 640 (77%)	3 191 (82%)	3 025 (81%)
分區辦事處					
西港島及離島	62	57	51	54	47
東港島	138	122	112	77	63
西九龍	200	207	245	188	201
東九龍及西貢	154	114	86	68	82
新界西南	122	101	85	86	93
新界西北	109	99	95	98	112
新界東	114	134	113	106	108
小計	899 (27%)	834 (24%)	787 (23%)	677 (18%)	706 (19%)
總計	3 377 (100%)	3 450 (100%)	3 427 (100%)	3 868 (100%)	3 731 (100%)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

附註：分析不包括與選舉相關的舉報。

3.17 審計署分析也發現分區辦事處接獲有關貪污查詢有下降趨勢。二零一二年分區辦事處接獲的查詢數目由 93 宗至 617 宗不等。詳情載於表十二。

表十二

分區辦事處接獲的查詢數目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

辦事處	接獲查詢數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西港島及離島	455	465	415	328	244
東港島	418	555	513	375	398
西九龍	277	470	474	400	372
東九龍及西貢	922	932	804	706	617
新界西南	212	236	207	190	176
新界西北	246	119	138	100	93
新界東	482	425	293	507	404
總計	3 012	3 202	2 844	2 606	2 304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

附註：廉政公署總部舉報中心備存所有由市民提供的資料的記錄，包括查詢個案。然而，廉政公署未有就舉報中心所接獲的查詢個案編制統計數字。

3.18 審計署認為，由於分區辦事處接獲的貪污舉報及查詢數目少並且有所下降，基於商業大廈地下的租金較高，社關處需要檢討把辦事處全部或部分地方設在有關地點的做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例如從附錄 C 可見，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部分地方位於上環一幢商業大廈地下，部分則位於中區某政府大樓十字樓。上環辦事處每月租金為 83,000 元，由一名人員及一名辦公室助理當值，在二零一二年收到的舉報或查詢只有 291 宗 (即每日平均約一宗舉報或查詢)。

審計署的建議

3.19 審計署 建議 廉政專員應：

- (a) 研究方法，以更有效應對在民意調查中表示不願意舉報貪污或對此有些保留的受訪者所提出的關注及問題，以期進一步鼓勵市民舉報貪污；及
- (b) 基於分區辦事處接獲的貪污舉報及查詢數目少並且有所下降，檢討把分區辦事處全部或部分地方設於租金較高的商業大廈地下的成本效益。

廉政公署的回應

3.20 廉政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社關處極為重視鼓勵市民舉報貪污，會因應科技上的進步和宣傳策略上的發展，繼續研究更有效的方法鼓勵市民舉報；及
- (b) 分區辦事處不單是方便市民親身前來作出舉報及查詢的地方，也是廉政公署深入社區宣揚倡廉訊息的重要途徑。因此，分區辦事處應設於當眼和容易到達的地點，方便市民前來到訪。社關處會考慮以上因素，檢討把分區辦事處全部或部分地方設於地面這做法的成本效益。

控制開支

3.21 廉政公署的《廉政公署常規》(註 16) 對酬酢開支作出以下管制規定：

- (a) 公務酬酢如事先獲得批准，人員可獲付還開支；及
- (b) 除非廉政專員另有批准，否則每人的開支，包括食物、飲品及小費，上限為午餐 350 元，晚餐 450 元 (註 17)。

3.22 審計署在檢視兩個大型地區活動的開支時，留意到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辦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 (見第 3.6(b) 段) 期間，社關處人員的酬酢開支有以下問題：

- (a)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晚餐** 廉政專員批准每人開支 450 元。當晚酒樓用膳實際開支為每人 431 元。不過，計入另外為晚餐購買的六瓶餐酒及在另一地方享用甜品 (每人共 92 元)，實際開支為每人 523 元；及
- (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晚餐** 廉政公署助理署長批准的開支是每人 1,045 元。

3.23 二零一三年二月，社關處在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解釋如下：

- (a)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晚餐** 當日酒樓晚餐的開支視作酬酢開支，因為只有獲廉政專員邀請的賓客才出席晚餐。在該項活動合共購買了 12 瓶餐酒，為各式社交聚會場合備用，開支記入活動的宣傳費用。晚餐時只飲用了六瓶餐酒，其餘六瓶留作日後官式宴請時飲用。晚餐及享用甜品為兩個獨立的聚會。晚餐時，有部分參加者表示對香港本地風情及美食有興趣。作為臨時安排的社交活動，晚餐後隨即帶同參加者到甜品店品嚐中式甜品。甜品開支列為另一項酬酢開支；及
- (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晚餐** 這是為來自世界各地 110 名參加者安排的聯誼活動之一，也是廉政公署作為東道主的宴請。由於晚餐是活動的一個項目 (在活動簡介中有說明)，對象是所有與會人士，晚

註 16：《廉政公署條例》第 11(1) 條訂明，廉政專員可以發出關於各項事務的常規命令，例如廉政公署的財務規管。

註 17：上限與行政署長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出關於公務酬酢開支的指引相符。

餐開支記入活動的宣傳費用。根據廉政公署的授權表，動用宣傳費用由助理署長批准。

3.24 審計署關注到雖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及八日的晚餐性質均屬公務酬酢，但只有前者才列作酬酢開支，受《廉政公署常規》規定規管。審計署也關注到《廉政公署常規》未有清楚說明所有食物及飲品 (例如第 3.23(a) 段所述的餐酒及甜品) 的開支應列為相關的午餐／晚餐的部分開支，以作監控。審計署認為廉政公署需要收緊對公務酬酢開支的控制。

審計署的建議

3.25 審計署 **建議** 廉政專員應收緊對公務酬酢開支的控制，指明：

- (a) 《廉政公署常規》的規定適用於全部公務酬酢的開支，包括任何作為宣傳或教育活動一部分的午餐或晚餐；及
- (b) 所有食物及飲品的開支均應列為相關的午餐／晚餐的部分開支，以作監控。

廉政公署的回應

3.26 廉政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廉政公署會作出跟進。

第 4 部分：策略規劃及衡量服務表現

4.1 本部分探討下列與策略規劃及衡量服務表現有關的事宜：

- (a) 策略規劃 (第 4.2 至 4.5 段)；及
- (b) 衡量服務表現 (第 4.6 至 4.12 段)。

策略規劃

4.2 有效的策略規劃，對於需要應對不斷改變的環境及新服務要求的機構而言，至為重要。機構需要定期檢討其定位及路向，制訂策略計劃，確定在未來某段期間內打算取得的成果。為確保機構能持續順應環境改變，策略計劃應予定期檢討，並在年度規劃周期開始前向前延續。

4.3 審計署留意到社關處未有為倡廉教育及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擬備正式的策略計劃。社關處只擬備周年工作計劃，但其中未有包含社關處在未來一段時間 (例如三至五年內) 打算取得的成果。審計署認為擬備正式策略計劃有其效用，原因如下：

- (a) 社關處不時需要舉辦橫跨幾年的計劃，以應對一些特定範疇容易發生貪污的地方 (例如針對樓宇管理為期三年的優質管理誠信專業活動——見第 2.12 段)。另一方面，在另一些特定範疇的工作，社關處在某些年度需要增加，在某些年度則可以減少 (例如在選舉年要為候選人及選民多做倡廉教育工作)。策略計劃有助社關處擬備周年工作計劃，以便在未來一段時間 (例如三至五年) 能更有效在這些特定範疇及其他範疇之間分配資源；
- (b) 經過有系統的策略規劃過程，有助社關處分析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改變所帶來的新挑戰，並得以適當調整工作計劃，確保社關處本身能夠繼續有效並快捷地執行職務；及

- (c) 制訂正式的策略計劃，有助廉政公署高層管理人員與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註 18) 有效檢討社關處的較長遠策略目標及路向，以及監控社關處如何運用資源達成有關目標。

審計署的建議

4.4 審計署 建議廉政專員應：

- (a) 檢討社關處只擬備周年工作計劃的現行做法；及
- (b) 考慮是否有需要擬備策略計劃，為倡廉教育及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訂出較長遠的目標及路向。

廉政公署的回應

4.5 廉政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社關處每五年舉辦策略規劃工作坊。最近兩次策略規劃工作坊分別在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九年舉辦，下次會在二零一四年。

註 18：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a) 向廉政專員建議如何爭取公眾支持打擊貪污及如何教育公眾認識貪污的害處；(b) 聽取及要求廉政公署社關處報告為達致上述目標而進行的工作；以及 (c) 監察公眾對廉政公署工作的反應以及對貪污所持的一般態度。

衡量服務表現

4.6 衡量服務表現，包括訂立服務表現目標／指標及作出相關匯報，有助提升政府服務水平、透明度及問責性。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管制人員在制訂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時，應將重點放在目標上，並利用最合適的指標衡量所用資源的節約程度、效率及成本效益。

4.7 如第 2.3 段所述，社關處的倡廉教育計劃涵蓋以下五個範疇：

- (a) 工商機構；
- (b) 公營機構；
- (c) 青少年；
- (d) 非牟利機構；及
- (e) 候選人及選民。

4.8 在 2012-13 年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廉政公署列出 11 項關於衡量倡廉教育服務表現的準則，四項為目標，七項為指標。詳情載於表十三。

表十三

衡量倡廉教育服務表現的準則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

範疇	活動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工商機構	已接觸的工商機構	至少 1 000	1 538	1 575	1 500
公營機構	已接觸的局／ 部門／公共機構	至少 60	124	129	120
青少年	已探訪的中學	至少 400	415	396	400
青少年	已接觸的高等院校	11	11	11	11
範疇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工商機構	已使用廉政公署防貪服務的工商機構		444	447	450
工商機構	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 工商界管理人員		10 226	10 581	11 000
工商機構	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 工商界前線工作人員		27 667	27 728	28 000
公營機構	已接受防貪培訓的公務員／ 公共機構職員		26 347	27 335	27 000
青少年	已接受防貪及道德培訓的中學生／ 高等院校學生		81 323	83 318	80 000
候選人及 選民	已接觸的選舉候選人／代理人		1 830	5 802	不適用 (註)
候選人及 選民	曾出席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講座的候選人／代理人		161	2 147	不適用 (註)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 2012-13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

註：廉政公署未能提供預算，因要視乎二零一二年參與選舉和補選(如須舉行)的候選人數目。

4.9 如表十三顯示，廉政公署只為四個範疇制訂服務表現準則，即工商機構、公營機構、青少年，以及候選人及選民，卻未有為餘下的範疇（即非牟利機構）制訂服務表現準則。審計署認為，廉政公署需要考慮為這個範疇制訂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例如已接觸的法團數目——見第 2.15 段）。

4.10 審計署注意到廉政公署自二零零零年起，為“已接觸的工商機構”訂下“至少 1 000”的目標，另外自一九九八年起，為“已接觸的局／部門／公共機構”訂下“至少 60”的目標。一直以來，實際表現都遠超目標。例如，表十三顯示二零一一年已接觸的工商機構實際為 1 575 個，而局／部門／公共機構為 129 個，分別超過目標 58% 及 115%。審計署認為制訂太容易達到的目標並無意義，不能達到鼓勵及衡量表現的目的。

審計署的建議

4.11 審計署 **建議** 廉政專員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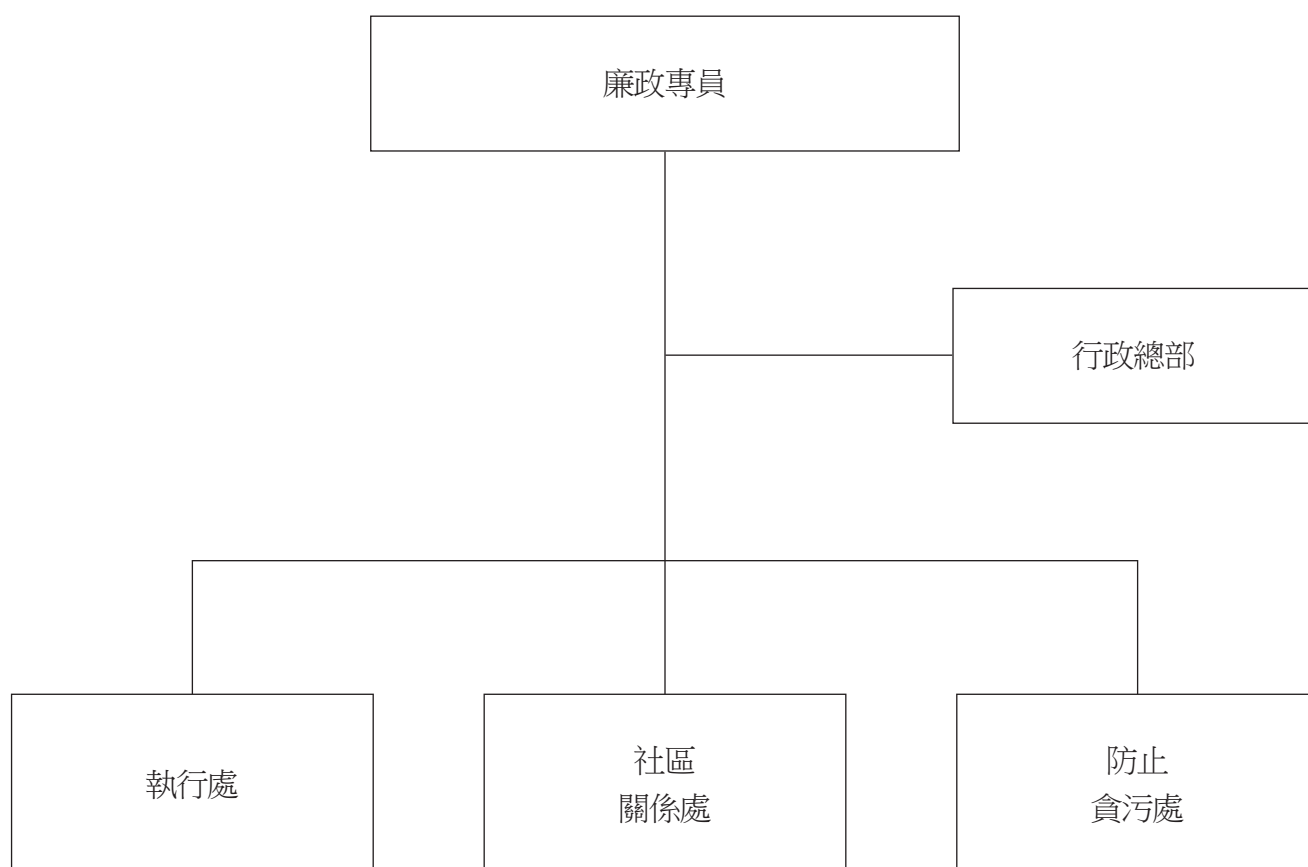
- (a) 考慮就向非牟利機構的幹事與管理人員提供防貪培訓制訂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及
- (b) 定期檢訂服務表現目標，特別留意過去容易超標的目標，以決定是否應制訂更有意義目標反映最新情況。

廉政公署的回應

4.12 廉政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附錄 A
(參閱第 1.3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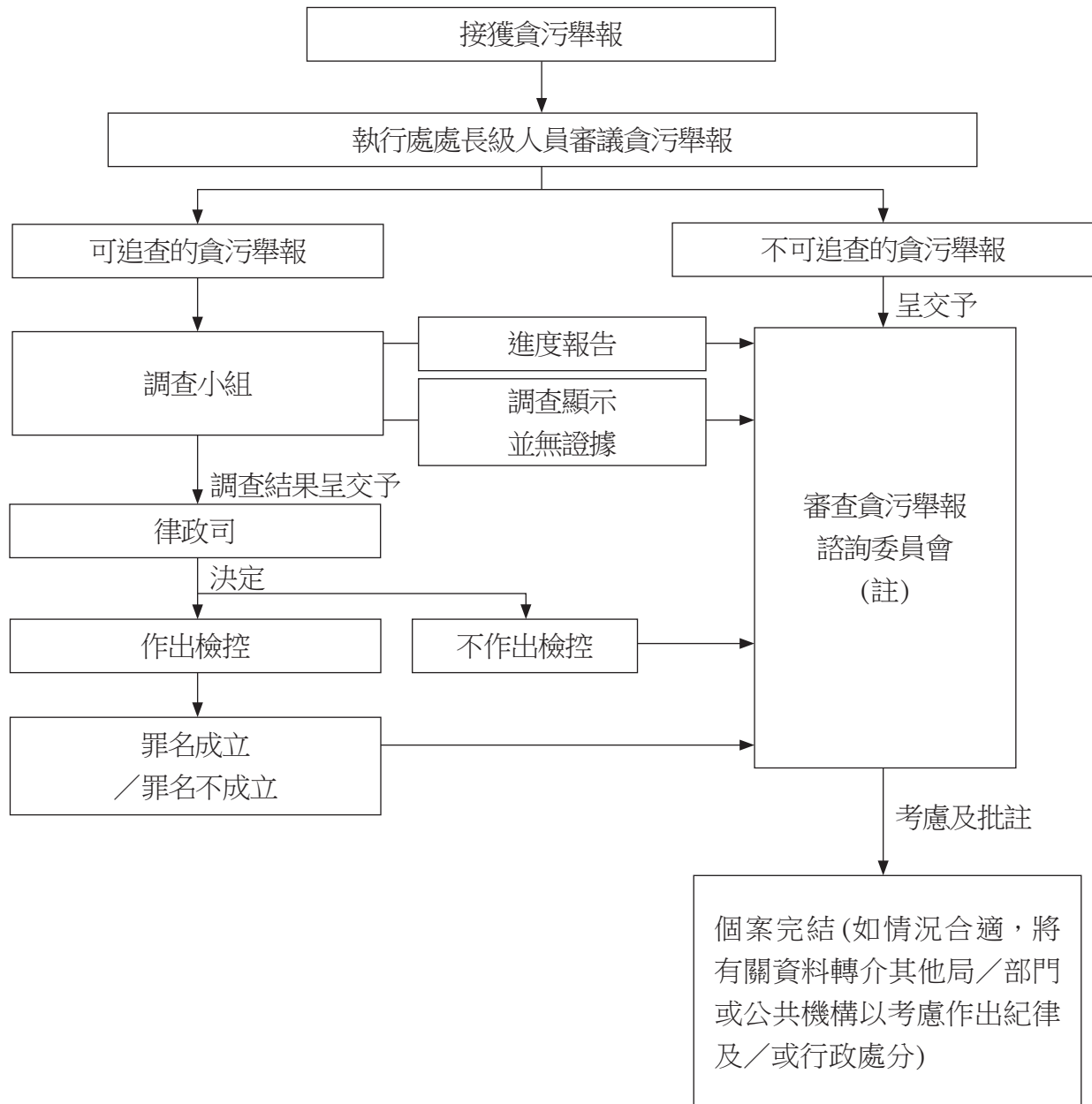
廉政公署
組織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

附錄 B
(參閱第 1.3(a) 段)

執行處調查投訴的程序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

註：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屬獨立諮詢委員會，負責監察廉政公署的所有調查工作。

附錄 C
(參閱第 1.3(b)、
3.15 及 3.18 段)

廉政公署的分區辦事處

分區辦事處	地址	租用樓宇／ 政府樓宇	面積 (平方米)	每月租金 (元)
西港島及 離島	上環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租用樓宇	199	83,000
	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政府樓宇	96	不適用
	小計		295	83,000
東港島	灣仔東華大廈地下及 1 樓	租用樓宇	234	137,400
	灣仔東新商業中心 14 樓	租用樓宇	121	36,200
	小計		355	173,600
西九龍	油麻地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及 1 樓	租用樓宇	299	122,600
東九龍及 西貢	藍田啓田大廈地下	租用樓宇	284	275,600
新界西南	荃灣荃錦中心地下	租用樓宇	271	146,100
新界西北	元朗富興大廈地下及 2 樓	租用樓宇	302	131,300
新界東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及 1 樓	政府樓宇	272	不適用
總計			2 078	932,200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的記錄